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曹盛泰

電話：3322101#7474

電子信箱：austin11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以網路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3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防疫措施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4年5月7日桃教終字第1140041223號函諒達。

二、前揭函文說明三補充說明如下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（114年2月修訂），學感染腸病毒發病後一週內，是咽喉部位病毒量最高的時候，由於學童間常有親密接觸之機會（例如：擁抱、共食、共玩玩具等），傳染機會高，所以凡是經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之學幼童，原則上建議以「發病日」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7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以網路公告）

副本：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